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2,051,93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要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补助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9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可流通股份为24,000,000.00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也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77,9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1,477,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8,078,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3,398,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注: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股,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5,147,790.00股。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25日起,蚂蚁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基金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由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有传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将变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相关消息,若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响应党中央及省市府号召,公司于2月20日,对公司全部经营门店自1月27日起暂停营业,所有旅游计划取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向海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诉升达林业、江总政、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向海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诉升达林业、江总政、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16,985,600.00元,于同日由王俊浩、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担保),为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29日,王俊浩与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向海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诉升达林业、江总政、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向海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诉升达林业、江总政、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专业化工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项目(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经营许可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用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口罩等基础防护物资短缺,公司也收到部分海外包装客户的口罩业务咨询。考虑到海外已有的意向订单,同时也为缓解市场对口罩的需求,公司拟以自身名义开展口罩等防护物资的海外销售,为此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上述经营范围,并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三、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